

## 东南大学单项奖实施办法

(二) 一年级、二年级为数学、物理、外语(详见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大学英语课程学分计算及考核规则》)、计算机(特殊专业另行认定)等重要的基础课程;

(三) 三年级、四年级(五年制)为学校按人才培养规格要求所设立的大类学科基础课。由各院(系)根据学科类别自定后上报教务处认可。

(四) 学校试验班(试点班)所设立的特殊课程奖,经教务处审核上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**第五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
为充分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与特长发展相结合而设立该奖项。

### 第一条 基本要求

1. 在以下所设奖项方面表现突出;
2. 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必须在良及以上。

### 第二条 单项奖奖项

1. 创新创业实践优秀奖(由教务处、团委、学生处根据创新创业实践成果鉴定或评选结果评出),奖励额度另定;

2. 文化素质教育实践优秀奖(由文化素质教育中心和各院系组织评选),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8%,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;

3. 学习进步奖,每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提高1.5以上者可获此奖,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10%,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;

4. 社会工作优秀奖(由学生处、团委和各院系评选),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10%,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;

5. 体育活动优秀奖(由体育系和各院系根据体育活动组织、参与情况,体育竞赛成绩确定获奖人),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5%,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;

6. 文艺活动优秀奖(由艺术指导中心和各院系根据文艺活动开展情况及成绩确定获奖人),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5%,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;

7. 社会实践优秀奖(由团委、学生处、各院系组织评选),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10%,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;

8. 志愿者服务优秀奖(由学生处、团委和各院系组织评选),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5%,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/人;

9. 见义勇为奖(由保卫处和各院系确定),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元/人。

**第三条 以上各奖可兼得,学院需进行公示报学生处备案。**

**第四条 本条例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